

本行自分割基準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調整下列內容,本次變更已經符合法令規範之指定日期及通知方式進行於生效前 60 日完成公告及通知:

## 年費辦法

產品	年費辦法
飛行白金卡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前一年 <u>正卡</u> 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 <u>正卡</u> 消費累計
	金額達 NT\$80,000,免繳次年年費
飛行普卡	1. 正卡 NT\$1,2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前一年正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正卡消費累計
	金額達 NT\$30,000,免繳次年年費
Shop & Dine 點金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白金卡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 <u>正卡</u> 交易次數達 1 次,免繳次年年費
Shop & Dine 金卡	1. 正卡 NT\$2,4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 <u>正卡</u> 交易次數達 1 次,免繳次年年費
Shop & Dine 普卡	1. 正卡 NT\$1,2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正卡交易次數達 1 次,免繳次年年費
樂活白金卡	1. 正卡 NT\$3,0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前一年正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正卡消費累計
	金額達 NT\$80,000,免繳次年年費
樂活金卡	1. 正卡 NT\$2,400,附卡免年費
	2. 年費減免條件:
	(1)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2) 第二年起前一年正卡累計交易次數達 12 次或正卡消費累計
	金額達 NT\$60,000,免繳次年年費
樂活普卡	3. 正卡 NT\$1,200,附卡免年費
	4. 年費減免條件:
	(3) 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收年費
	(4) 第二年起前一年 <u>正卡</u> 累計交易次數達 1 次,免繳次年年費

## 回饋注意事項

### Shop & Dine 點金白金卡

- 1. 「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及「積點成金」回饋僅限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正卡持卡人享有。
- 2. 「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之刷卡消費定義:於指定之「三大時尚通路」以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進行刷卡交易及結帳者,以NT\$25一點計算,再乘以當期帳單總金額換算出之倍數門檻,為該類消費可獲得之極速積點。非「三大時尚通路」之當期消費積點仍以NT\$25一點計算極速積點。以上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與其他換算為極速積點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之部分等。
- 3. 「三大時尚通路」包括全國知名大型百貨公司、精選餐廳、及各大KTV。刷卡消費 就能累積積點,最高5倍極速轉動,一般通路消費,每NT\$25也能累積一點。

百貨	全國新光三越、全國遠東、全國太平洋SOGO、台北大葉高島屋、台北		
購物	微風廣場、台北101、台北美麗華、台北京華城、台北明曜、台北遠		
	企、台中廣三SOGO、台中Tiger City、台南Focus、高雄漢神百貨、高高		
	雄大立伊勢丹、高雄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京站時尚廣場、義大世		
	界購物廣場		
精選	中港料理	筷子、KiKi、喫茶趣、鼎泰豐、蘭姥姥、點水樓、京星、	
餐廳		邊田庄、紅豆食府	
	南洋風味	瓦城、湯匙、湄南小鎮、泰富豪、非常泰、晶湯匙、天堂	
		鳥、坦都	
	日本料理	上閤屋、三井、海壽司、同壽司、丸壽司、DOZO、勝博	
		殿、知多家	

		美式餐廳	茹絲葵、Brown Sugar、FRIDAY'S、LAWRY'S、鬥牛士、王
			品牛排、加州風洋食館、樂雅樂
		異國主題	陶板屋、ikki懷石創作料理、原燒、聚、法樂琪、JOYCE
			EAST、古典玫瑰園、天香回味、義式古拉爵、隨意鳥地方
K	(TV	全國錢櫃、	全國好樂迪、台北星聚點

- 4. 正卡與附卡之積點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
- 5. 積點可兌換「活利積分」精美商品、「積點成金」活動兌換之刷卡金或折抵年費。 兌換「活利積分」商品或折抵年費之點數兌換依下列先後順序扣抵之:本行其他指 定信用卡所累積之活利積分、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所累積之極速積點。「積點成 金」只限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所累積之極速積點兌換。
- 6. 「積點成金」兌換方式:持卡人可填寫刷卡金兌換表申請兌換,經本行確認兌換金額、資格及回饋金金額後,「積點成金」回饋金額將計入次期帳單扣抵正卡持卡人之應付款項,兌換基準以每1,000點為單位,每1,000點可兌換NT\$50。本項「積點成金」之兌換標準與折抵上限將每季定期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
- 7. 積點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本行另行公布之 「活利積分」活動兌換目錄。
- 8. 一年累積之點數上限為100萬點,同年度中超過100萬點之消費恕不得再累計。累積 之點數有效期限為24個月(兩年),回饋點數之第一個月起算以持卡人當期帳單金 額所達門檻而計算出之新增點數的當期帳單為第一個月,並連續計算24個月。兩年 期滿後未使用點數將於期滿翌日自動失效。積點失效前三個月,本行將於信用卡帳 單上主動通知持卡人。
- 9.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極速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 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 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 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 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 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 回復前,不得參加「最高5倍極速積點」活動。
- 10. 「積點成金」刷卡回饋金不列入「最高5倍極速積點計劃」及「活利積分」積點。
- 11. 若您以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款(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本行系統將自動於次期回饋積點時,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之Shop & Dine點金白金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積點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 12.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 樂活白金卡

#### 現金回饋級距

十	<u>樂活白金卡</u> 回饋金比例	
<u>本期應繳總金額</u>	四大通路消費	一般消費
NT\$1~NT\$19,999	1%	0.2%
NT\$20,000~NT\$49,999	2%	0.2%
NT\$50,000~NT\$79,999	3%	0.2%
NT\$≥NT\$80,000	5%	0.2%

### 回饋金計算方式

- 1. 「四大通路消費」之現金回饋係以樂活白金卡「當期帳單總金額」決定回饋比例。
- 2. 「四大通路消費」以外的一般消費之現金回饋係以同一持卡人持有之所有樂活回饋金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總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的消費金額不予計算回饋金。
- 3. 當期總回饋金額=當期帳單新增之(「四大通路消費」之刷卡金額x當期回饋比例) +(一般消費之刷卡金額x0.2%)。註:四大通路消費及一般消費金額如何計算請詳 前述1、2項規定。
- 4. 每期帳單「四大通路消費」回饋金之累積最高不得超過NT\$300。
- 5. 回饋金係以整數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

#### 注意事項

- 1.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總金額」定義:限本行樂活白金卡當期新增消費之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學雜費、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
- 2. 「4大通路消費金額」定義:係指中華民國國內各大連鎖加油站、生鮮量販超市、書局之實體通路及繳付實際已發生之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僅限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大眾電信、亞太電信或威寶電信之直營店、特約加盟店刷卡繳付或指定樂活白金卡自動轉帳之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任何網路商店消費均無法列入計算。以上4大通路消費以出現於簽帳單上之特約商店名稱為準,若簽帳單之特約商店名稱並非屬於上述之4大通路,恕無法列入4大通路消費金額計算。
- 3. 「當期帳單總金額」係以「前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前期已繳/調整金額」加上 「當期帳單新增總金額」而定。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視商店請款入帳日為基 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

同期帳單, 恕無法累計。

- 4. 若您以樂活白金卡刷卡消費,而該等消費有取消交易或退(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國外 消費退稅等原因)之情事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已累計之回饋金將由本行依 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比例逕行調整扣除;若持卡人之樂活白金卡帳戶內之回饋 金金額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回饋金的權利。
- 5.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其累積之回饋金亦立即失去效力,持卡人亦立即喪失兌換回饋金之權利:(1)持卡人自行停用所持有之本行樂活白金卡、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2)持卡人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辦法之情事。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活動。
- 6. 樂活白金卡之消費恕不得累積活利積分。
- 7. 本項回饋金之兌換標準與有效期限將每季定期檢視,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 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anz.tw。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 權利。

## 付款方式

自動提款機轉帳	轉帳行庫代碼改為810
線上繳信用卡款	請連結至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網銀/DBS Card+信用卡行動銀行
	(go.dbs.com/2IWC2dm)即可以您的本行或他行活存帳戶繳交信用
	卡款
自動轉帳付款	調整為於繳款截止日次日凌晨扣款,且僅執行一次扣款,若扣款不
	成功,需請您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故請務必於繳款截止日15:30
	前將帳款存入您的指定轉帳帳戶。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
	灣)不會因您連續自動轉帳扣款不成功而主動為您取消該自動轉帳
	付款之設定。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
	卡,且已有效辦理自動轉帳扣繳,分割基準日後,將以您在星展台
	灣設定的指定帳戶作為自動扣款帳戶。
分行/郵局櫃檯	1. 您可以在星展銀行(台灣)及郵局全台分支機構,使用信用卡帳
代收	單所附之二聯單繳款。原自行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NT\$15,自分
	割基準日後,此費用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持卡人無需額外
	負擔郵局繳款手續費。
	2. 若您需至銀行櫃台匯款,僅限透過星展銀行(台灣)各分行,恕
	不接受其他銀行櫃台匯款繳付信用卡帳款。
即期支票繳款	請使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開具受款人為「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掛號郵寄至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2 樓,星展銀行信用卡作業中心。請務必於支票背面填寫
	正卡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以便入帳。請勿以一張支票繳付兩
	個帳戶的款項,如您要繳交兩個帳戶以上的款項,請分別開立支
	票,以便準確入帳。
電話銀行轉帳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銀行轉帳服務。

## 預借現金

分割基準日後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電話及網路預借現金服務,請改用自動櫃員機(ATM)提領或至指定機構櫃台辦理。

## 卡片使用須知

補發新卡及到期	分割基準日後,若您申請掛失或毀損補發新卡,或因原卡片到期
換卡	換發新卡,換發之新卡將以星展銀行(台灣)卡面提供,但信用
	卡相關產品權益除此通知函之異動項目外,與澳盛台灣提供一
	致。
變更聯絡資料	您於澳盛台灣更新的帳單寄送地址/聯絡電話(住家、公司、行動
	電話)/Email電子郵件信箱,將於分割基準日後移轉至星展台灣,
	惟若您同時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將以您在星展銀行
	(台灣) 更新之聯絡資料作為您的個人聯絡資訊。
信用卡額度	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自分割基準
	日起,您的信用額度將合併加總,並適用於您持有之星展銀行
	(台灣)信用卡主卡。信用卡額度合併舉例說明如下:分割基準
	日前,持卡人在澳盛台灣之信用額度為30,000元,星展銀行(台
	灣)之信用額度為40,000元,於分割基準日後,持卡人在星展台
	灣之信用額度將合併為70,000元。
帳單結帳日	若您同時持有澳盛台灣及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合併後帳單
	結帳日將有可能異動,以合併後第一期帳單所載結帳日為準。
帳款輕鬆分	星展銀行(台灣)將暫不提供「帳單輕鬆分」服務
附卡簽帳消費總	1. 「附卡簽帳消費總額」最低設定調整為NT\$10,000,每次異動
額	以萬元為單位,異動申請自申請後約兩個工作天生效。
	2. 原經正卡持卡人申請指定「附卡簽帳消費總額」之附卡,自
	「附卡簽帳消費總額」申請生效日起即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服務,分割基準日後附卡仍可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並與主卡
	預借現金額度相同。
刷卡消費簡訊通	單筆刷卡金額達NT\$5,000以上,所有正卡持卡人皆可收到刷卡消
知	費簡訊通知。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區間:5.99~15% (原信用卡循環利率8.63~15%適用至民國107年1月31日)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104年7月1日(民國107年2月1日後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